

关于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函

致：各潜在投标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贵公司未能随质疑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和事实依据，缺少明确的请求和完备的证明材料，未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凭招标参数就主观臆断参数设置具有唯一性。

2. 作为采购方有权利提出自己的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和采购需求等要求。”，我单位有权利提出符合实际采购需求、质量和技术规格的产品技术特性要求。

最后，经我方调查目前市面上有多个主流品牌如鸿合、希沃、东方中原、海信等满足招标要求，不存在唯一指向情况。本次参数设置的功能是在充分考虑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下提出的基本功能性需求，



希望贵公司多了解国内各个设备厂家的产品。目前，国内主流设备厂家众多，符合参数要求的也不少，还希望贵公司能够选择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投标。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质疑不成立，对“更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删除指定性品牌参数”的请求不予同意。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信息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4日